

◆ 方案名稱：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

◆ 徵求期限：113 年 9 月 30 日止

◆ 登載單位：南區業務組

◆ 聯絡方式：06-2245678 分機 4515

◆ 聯絡人：楊先生

◆ 內文：

一、目的：依據本署 113 年 8 月 19 日健保醫字第 1130116825 號公告辦理，為公正遴選辦理「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」之承作醫療院所，辦理公開徵求作業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。

三、實施期間：自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生效日之次月 1 日起進行籌備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執行地區：下列之鄉、鎮、市、區，擇一個區域試辦。

嘉義縣：大埔鄉、阿里山鄉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由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承作提供服務，鼓勵同一縣(市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作提供，由單一院所做整合工作為承作院所，需要時結合轉介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參與全人整合性照護。

六、申請與核定作業：

(一) 承作院所應於公開徵求期間內，檢具計畫書，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。

(二) 如轄內僅 1 個承作院所申請，分區業務組就申請院所提出之計畫書予以書面審核並核定；如超過 2 個(含)以上承作院所或執行地區有承作院所提出申請，則經公開評選暨審核作業，擇優核定執行地區及其承作院所。

七、申請文件與注意事項說明：

(一) 申請院所須以正式公文，函送計畫書紙本。

(二) 公開徵求期間：公告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(三) 收件地址：70006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(醫務管理科)，封面請載明申請「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」。

(四)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詳參「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」規定。

◆ 檔案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(113 年 8 月 19 日健保醫字第 1130116825 號公告修訂)

二、計畫書格式範例

三、公開徵求說明